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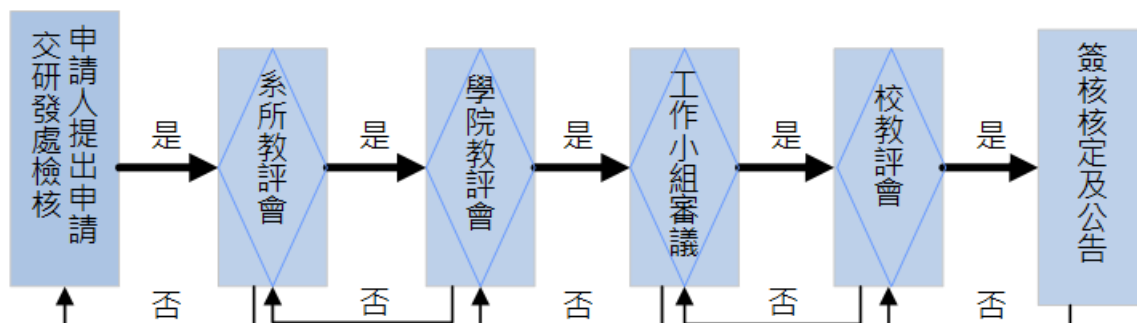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實施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

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業務會報通過
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業務會報通過
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 年 11 月 3 日奉核逕予修正第一至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至七條、第九至第十條及附表 A、B 部會機構名稱
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業務會報通過
104 年 3 月 11 日第 16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105 年 3 月 16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通過
107 年 6 月 13 日第 20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報通過
109 年 10 月 14 日第 219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8 月 29 日奉核逕予修正第一至第四條、第六至七條、第九至第十條部會機構名稱
112 年 11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報通過
112 年 11 月 8 日第 24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國科會獎勵要點)，以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事宜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為符合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第三點規範之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。
- 三、支給獎勵補助標準，係依據國科會獎勵要點規定，以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之績效為支給獎勵補助標準。
- 四、獎勵人數與比例，依國科會獎勵要點及當年度公告辦理。
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之人數，至少占國科會當年度公告獎勵對象人數百分之十。
- 五、本校於執行延攬人才時，則另提供以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，包括激勵師生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、論文發表補助辦法、教師學術研究經費達60萬元以上之減鐘點數規定等，期能更多元角度提供老師教學研究所需，以鼓勵增加產能。
- 六、審查程序：

(一)校內初審：

1. 申請人檢具申請文件，交研發處檢核後，向各系、中心所提出申請，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後，續提學院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並經工作小組審議後逕送校教評會。
2. 申請文件由主責單位依據當年度國科會公告規定，簽奉核可後公告之。
3. 經本校校內之相關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，函送國科會辦理。相關校內審查作業流程如圖一。



(二)、校外審查:函送國科會進行書面審查。

七、 本要點之獎勵補助來源，由國科會補助款下支應。

八、 成效管考與繳回

(一)為符合績效要求，獲獎勵者須依據公告辦法提送自評報告，並於補助截止日二個半月前提出績效報告。違反者依據國科會獎勵要點規定辦理。

(二)計畫執行中，獲獎勵者如有資格或資料不符、遭國科會停權或違反執行機構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，依據國科會獎勵要點停權，情節嚴重者追回獎勵經費

九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國科會「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要點於國科會補助經費截止後停止適用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